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进行的变更，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1、变更原因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执行相关会计政策。

4、变更日期

按财会〔2019〕6号的规定，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执行该政策。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和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